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追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24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追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》的议案，且超额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-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从关联方采购、向关联方销售产品超出年初估计金额；
- 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、经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在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履行的审议程序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亨通光电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《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发生额日常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公司 2023 年预计与亨通集团（含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）及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、与联营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总额为 378,900.00 万元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亨通光电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亨通光电：2022-108 号）。

2024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同意票 8 票，否决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《追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》

的议案，关联董事崔巍、钱建林、鲍继聪、尹继成回避表决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对《追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》的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 追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

在预计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采购商品、接受智能设备及改造服务中，2023 年预计金额 46,000.00 万元，实际金额 60,717.71 万元，超额 14717.1 万元，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采购材料及设备业务增加。公司对本次超额部分进行追加。

(三)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（经审计）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关联人	关联交易类型	2023 年预计金额	2023 年实际金额	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1	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	销售产品/提供劳务	14,000.00	17,767.16	
		收取水电费、房租、餐饮等服务费	1,500.00	1,505.35	
		采购商品、接受智能设备及改造服务	46,000.00	60,717.71	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采购材料及设备业务增加
		支付运费	20,000.00	19,750.81	
		采购农产品	200.00	191.51	
		支付餐饮、住宿、房租、水电等费用	1,500.00	1,867.44	
2	崔根良	支付房租	150.00	128.60	
3	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	销售产品/提供劳务	3,100.00	3,554.63	
		产品采购/接受劳务	4,600.00	4,386.90	
4	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	销售商品/提供劳务	32,000.00	24,913.37	
		产品采购/接受劳务	2,500.00	440.31	
5	PT Voksel Electric Tbk.	销售产品/提供劳务	2,500.00	10,529.37	
		产品采购/接受劳务	1,000.00	3.53	
6	江苏盈科光导科技有限公司	销售产品/提供劳务	18,000.00	12,960.37	
		产品采购/接受劳务	20,000.00	16,486.26	
7	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销售产品/提供劳务	17,000.00	8,928.17	
		产品采购/接受劳务	7,000.00	3,187.28	
8	浙江东通光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	销售产品/提供劳务	55,000.00	42,545.12	报告期内关联方业务量下降
		产品采购/接受劳务	120,000.00	89,327.02	报告期内关联

					方业务量下降
9	J-fiber Hengtong GmbH	销售产品、提供劳务	6,500.00	0.00	
		产品采购/接受劳务	6,000.00	0.00	
10	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	支付利息及手续费等	350.00	0.00	
	合计		378,900.00	319,190.88	

注：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

二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本公司主要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商品的销售及采购、接受智能化设备及改造、贸易及物流服务、工程造价咨询、采购农产品、餐饮住宿服务、资产租赁及水电费等关联交易。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，交易价格皆按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。

三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与提供服务，有利于提高市场占有率并扩大销售收入，增加利润空间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，向关联方采购商品、电力、智能化装备、物流服务等，有利于扩大采购渠道，降低营业成本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，有利于降低工程成本支出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农产品、水产品，有利于保证食品安全，降低费用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的办公用房、公寓，出租给关联方使用，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收益。

为了维护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，针对上述各项关联交易，在业务发生时，公司与关联方都签订合同或协议。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、合理，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